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3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

宋誠耘

被告 劉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1,7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元，簽立系爭契約書，原告並於同日交付借款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至116年9月23日止，共84個月，約

01 定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0.8%加碼週年  
02 利率6.98%（合計為7.78%）機動計算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 
03 息，如遲延還本時，依系爭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3條約  
04 定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 
05 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  
06 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  
07 被告自114年4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  
08 益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9萬1,755元及如附表  
09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  
10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 
14 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為  
15 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  
16 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 
17 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  
18 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19 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27 書記官 蔡庭復

28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29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69萬1,755元	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7.78%	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

(續上頁)

01

			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	--	---